

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文件

扬州华利(2021)1号

签发人:朱鸿飞

关于印发《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92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第六54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工作透明度,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,参照《光明房地产集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,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,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,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,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公司设立一名信息公开联系人,负责收集、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,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,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第七条 主动公开的信息,包括以下内容:



- (一) 工商注册登记等公司基本信息;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、公司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;
- (三)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;
- (四) 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;
- (五) 公司国有产权转让、企业增资、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;
- (六) 公司重大项目招标情况;
- (七)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;
- (八) 公司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;
- (九)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;
- (十) 政府机关(部门)依法对公司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;
- (十一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: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,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;
- 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;
- 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;
- (四)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



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九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- (一) 通报、简报及公司公文；
- (二)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；
- (三) 新闻发布会；
- (四) 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；
- (五) 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第十条 公开信息前，由公司报区域公司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重大信息应报区域公司总经理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公司制作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(一) 信息所属公司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(二) 办公室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核对无误后，由公司报请区域党支部书记审定。重大信息应报区域公司总经理批准。审定后进行公开发布；

(三) 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，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



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联系人，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

